

附件 1

深圳市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标杆建设项目方案 变更、延期、验收评价及退出工作流程

一、管理对象

由市生态环境局确定的深圳市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标杆建设项目。

二、项目方案变更

（一）变更流程

对项目建设工程、指标目标等核心内容发生变化的标杆建设项目，可申请变更创建方案。各标杆建设项目申请单位须详细阐述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原因、变更前后具体内容对比、变更对建设指标目标的影响，以及有关证明材料。拟申请项目变更的标杆建设项目将盖章后的全套电子版材料（含扫描件及电子原件）按照“深圳减污降碳标杆建设项目变更+项目名称”的格式命名打包，发送至 qihouchu@meeb.sz.gov.cn（以下以“气候处邮箱”作为代称）。市生态环境局将于 10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变更文件进行审核评估，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变更。标杆建设项目完成方案变更后，进度跟踪评估需依照其变更后方案进行。项目方案变更提交材料如下：

1. 深圳市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标杆建设项目创建方案变更申请表（附件 2）；

- 2.深圳市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标杆建设项目创建方案(变更);
- 3.有关证明材料。

(二) 变更应不予通过的情况

- 1.变更超过一次的;
- 2.重点项目变更后建设年限超过建设年限要求的;
- 3.变更内容不符合标杆建设项目纳入条件的;
- 4.其他应不予通过的情形。

三、项目延期

(一) 申请流程

无法按时完成建设任务的标杆建设项目,可申请最多延期一年。各标杆建设项目申请单位须提交《深圳市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标杆建设项目延期申请表》(附件3)及有关证明材料。详细说明项目建设进展、无法按时完成建设任务的具体原因、延期后的建设计划及时间节点安排。拟申请延期的标杆建设项目将盖章后的全套电子版材料(含扫描件及电子原件)按照“深圳市减污降碳标杆建设项目延期+项目名称”的格式命名打包,发送至气候处邮箱。各标杆建设项目在延期申请通过后即可依据延期申请的时间节点安排项目建设,按时完成进度跟踪报送,并接受现场检查。

(二) 应不予通过的情况

- 1.项目已延期一次的;
- 2.项目延长期限超过一年的;
- 3.其他应不予通过的情形。

四、项目验收

（一）申请流程

按照项目创建方案完成项目建设且运营满一年的建设项目。

拟申请验收的标杆建设项目需对自身建设情况开展自我评价，按要求准备项目验收申请表（附件4）、验收自我评价报告（附件5）及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出具的标杆建设项目运营期碳核查报告、项目建设相关协议合同、项目实施过程活动照片、项目变更或延期申请文件（如有）、项目建设各项重点工程投资证明材料、项目建设指标计算佐证材料等）。拟申请验收的标杆建设项目将盖章后的全套电子版材料（含扫描件及电子原件）按照“深圳市减污降碳标杆验收+建设项目名称”的格式命名打包，发送至气候处邮箱。

（二）验收评价方法

验收评价工作拟建立**常态化验收评价机制**，评价方法采用自我评价与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对申请材料审核通过的建设项目，我局将定期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开展**现场核查**并召开**综合评审验收会**。专家将依据各标杆建设项目申报时的创建方案，对照《深圳市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标杆建设项目验收评分表（试行）》（附件6），结合项目提交的自我评价报告、现场核查情况和会议沟通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价结果分为通过（80分及以上）和未通过（80分以下）两档。评价结果未通过的，原则上保留建设资格一年，可于次

年优化后重新申请验收。如仍未通过，则移出深圳市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标杆建设项目清单。若对验收结果存在异议，申报单位可在5个工作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递交书面复核申请以及相关佐证材料，由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复核并出具最终意见。

五、项目退出

标杆建设项目因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动，自评估不再具备继续创建条件后，可申请退出。

各标杆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填写退出申请表（附件7），详释退出原因并充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后的材料按照“深圳市减污降碳标杆建设项目退出+项目名称”的格式命名打包，发送至气候处邮箱。我局将定期通过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向社会公开。